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淼淼
离任职务	董事会秘书
离任时间	2026年9月28日
原定任期到期日	2028年1月7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
具体职务	公司总经理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淼淼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淼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淼淼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孟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林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孟林先生于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金证券研究所通信组研究助理;于2020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计算机行业分析师。孟林先生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金融从业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孟林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建议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了孟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孟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孟林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孟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公司传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孟林先生简历

孟林,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北京数据中心;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君重资本科技行业研究员;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金证券研究所通信组研究助理;2020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2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林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擎云"),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2026年度累计提供担保总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为广州擎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累计对广州擎云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已实际对广州擎云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州擎云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广州擎云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函件为准。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资料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卢广志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二层东南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二层东南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广州擎云资产总额为7,029.35万元,负债总额为8,393.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9.41%;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9.00万元,净利润344.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系公司为满足广州擎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需要作出的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事项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广州擎云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广州擎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融资活动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广州擎云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广州擎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为广州擎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69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包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18,569万元为公司持有广州晨忻100%股权对应的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擎云")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广州擎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广州擎云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对广州擎云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淼淼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孟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具体经营范围及条款内容以最终披露的《公司章程》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传 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独立董事:张宗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夏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夏云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夏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4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夏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宋夏云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改选出的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任前,宋夏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宋夏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夏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如刘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拟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华	金坚、张宗新
提名委员会	金坚	刘华、赵玉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宗新	金坚、王笃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化星	王英明、金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刘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华先生简历

刘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7日11:00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采用邮件通知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华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19.88元/股

● "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19.6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9	2026/10/12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情形,根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D为0.20元(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6,291,138×0.20)÷706,584,518≈0.20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9.88元/股-0.20元/股=1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2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93,3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706,584,518股,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由1,165,380股变动至293,380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706,291,13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41,258,227.6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6,291,138×0.20)÷706,584,518≈0.2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与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认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将结合后续授予情况,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